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日前接到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；接到董事、总经理林治国先生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燮康先生、林治国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对于燮康先生、林治国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、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22日